

BF-2022-001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收运服务单位（乙方）：北京星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处置服务单位（丙方）：北京兴建恒福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简称“收运服务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单位（简称“处置服务单位”）之间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关系。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各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程和城市道路、公路等施工工程的承担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人。其中；物业服务人是指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主体，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2）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乙方）：是指具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建筑垃圾）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3）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单位（丙方）：是指具有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或经有关部门备案设立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专业服务企业。

(4) 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强制拆除违法建设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括但不限于开槽渣土、级配砂石）、弃料以及其他固体废物。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星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兴建恒福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2. 收集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各村建筑垃圾暂存点。
3. 收集时间或频率：服务期限为一年，按甲方要求时间收集和处置建筑垃圾。
4. 处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村民委员会南 800 米。
5. 处置时间或频率：即时处理。
6. 工程名称：清理镇域内建筑垃圾
7. 处置量（吨）：预计年处置量 15 万吨。

第二条 三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4000088444Q

☐组织机构代码: 11110224000088444Q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00058991T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700058991T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3. 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CDA10M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MA01CDA10M

(如两个代码均有, 请全部填写)

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登记表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丙方公章)。

第三条 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 收集运输、处置费：收集运输和消纳处置的总价为人民币 39 元/吨。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支付时间：合同到期后一年内一次性支付。

支付前，由甲、乙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垃圾运输量进行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消纳处置费：人民币 29 元/吨。由乙方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支付时间：合同到期后一年内一次性支付。

支付前，由乙、丙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垃圾消纳量进行结算。乙方付款前，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转账支票 ☐ 现金 ☐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4.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星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29600056021210

4. 丙方账户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兴建恒福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21510100100097158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并在建筑垃圾收集点或工地门前进行公示。甲方应当将待处置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集地点，并通知乙方做到随产随清。确实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且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其中，居住区装修垃圾根据本合同约定清运期限实施清运，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原则上每5个工作日至少清理一次。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实际接收量和甲方、乙方向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告的建筑垃圾管理台账与电子运单，核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处置费，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 甲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7. 其他约定： 无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因乙方运输中造成的环境污染，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如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在待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运输，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运输任务。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乙方应确保拉运车辆的充足，使用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北京市环保局规定的环保车辆运输，如不符合规定，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并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8. 其他约定： 无

_____。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当具备处置消纳建筑垃圾所需的全部资质，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2.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相关单位举报。

3. 如乙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在待乙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处置，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处置费后，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其他约定： 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或处置费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和/或处置费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设垃圾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时收运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乙方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如不改正的，甲方按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接收并处置建筑垃圾，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设垃圾处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丙方未按时处置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丙方处置垃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丙方改正，如不改正的，甲方按次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三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逾期未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完成运输费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整改，如逾期未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完成处置费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转让限制

各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拥有单方解除权。

2、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3、合同到期终止或依约解除后尚未有新收运、处置单位承接的，乙、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处置服务，直至新收运、处置单位为甲方提供服务为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由各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兵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东王
印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4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之张
印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4日